



美好置业
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22-35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累计涉案金额：84,169.47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于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84,169.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8.69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结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9日

附件:

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序号	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/仲裁类型(事由)	诉讼/仲裁请求内容	诉讼/仲裁金额(万元)	收到起诉状/申请书的时间	受理法院/仲裁	案件状态/进展
1	(2022)鄂0104民初7136号	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被告一: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; 被告二: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; 被告三: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170432738.6 元及暂计利息 2899250.25 元; 2、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、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; 4、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	17,333.20	2022.8.1	武汉市桥口区人民法院	8.24 庭前会议
2	(2022)鄂0104民初7119号	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被告一: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; 被告二: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被告三:武汉正华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; 被告四: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5854392.4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23799.31 元; 2、四被告支付停工损失 7503488.1 元; 3、四被告支付商票贴息 2474646.42 元; 4、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对应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; 5、四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	13,655.63	2022.8.1	武汉市桥口区人民法院	8.25 庭前会议
3	(2022)武仲受字第000002001号	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1、K2 地块总包配合费、服务费共计 2553322.707 元;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1、K2 地块材料调差费用共计 2335841.699 元;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1、K2 地块签证及设计变更费用共计 4576079.03 元; 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1、K2 地块各项索赔费用为 22242578.4 元; 5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1、K2 地块材料限价调差费用共计 7633059.43 元; 6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1、K2 地块遗漏的构造柱价款共计 1262054.6 元; 7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质保金 9066050.83 元; 8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商票贴息 3214300 元;	5,501.78	2022.8.2	武汉仲裁委员会	未定开庭时间

序号	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/仲裁类型(事由)	诉讼/仲裁请求内容	诉讼/仲裁金额(万元)	收到起诉状/申请书的时间	受理法院/仲裁	案件状态/进展
					9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1934485.12 元； 10、申请人对建筑工程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11、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20 万由被申请人承担； 12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。				
4	(2022)皖02民初77号	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被告一：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5192145.2 元及利息 10940457.13 元； 2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15306486.77 元及利息 40273.07 元； 3、被告二就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 4、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	10,147.94	2022.8.3	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	未定开庭时间
5	(2022)武仲受字第000002768号	武汉市昌厦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被申请人一：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；被申请人二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10279739.46 元； 2、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71358.71 元； 3、仲裁费由两被申请人承担。	1,035.11	2022.8.11	武汉仲裁委员会	未定开庭时间
6	(2022)陕01民初2101号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补充协议六确定的工程款 122670000 元及违约金 6061142.4 元； 2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除补充协议六外的剩余工程款 179030000 元及利息 993620.21 元； 以上合计金额为 308754752.6 元 3、被告二对第 1、2 项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 4、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； 5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。	30,875.48	2022.8.16	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9.14 开庭
7	其他：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（涉及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等）共计 80 起					5,620.33			
	合计					84,169.47			